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25〕3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 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党内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委〔2025〕4号），推进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实施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
列席旁听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党内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委〔2025〕4号），推进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列席旁听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

第四条 学校成立若干列席旁听工作小组，组长一般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办、纪检监察处、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或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同时遴选抽调政治素质强、理论水平高、工作作风实的二级部门宣传员代表组成列席旁听成员库。

第三章 旁听内容

第五条 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列席旁听小组全程参加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中心组成员发言内容是否准备充分、体会是否深刻、研讨是否深入、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六条 日常学习情况。列席旁听小组通过观摩学习、查阅资料、个别交流等方式了解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档案资料。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有计划地安排列席旁听工作小组对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活动进行列席旁听，一般每年对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列席旁听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确定学习会安排后应至少提前5天向党委宣传部报备《二级党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计划表》，及时联系商定列席旁听工作事宜。

第九条 列席旁听工作小组接到任务后，应按时参加被旁听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会，并填写列席旁听记录表。旁听

期间不听汇报、不作致辞、不作点评。

第十条 学习会结束后，列席旁听小组应实事求是地指出优点与不足，及时反馈宣传部。宣传部负责汇总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宣传推介或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列席旁听结果作为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列入年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总结、积极推广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共同推进的良好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